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2021年7月2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慎评估，基于独立判定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必要性等相关事项作出了说明，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——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4、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修订稿）》如实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，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5、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

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措施切实可行，并且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保证履行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。

7、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

8、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上述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贲圣林：

王义中：



肖作平：



2021年7月2日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2021年7月2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慎评估，基于独立判定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必要性等相关事项作出了说明，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——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4、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修订稿）》如实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，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5、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

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措施切实可行，并且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保证履行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。

7、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

8、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上述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贲圣林：

王义中：

肖作平：



2021年7月2日